

证券代码：300556

证券简称：丝路视觉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债券代码：123138

债券简称：丝路转债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会议的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萌迪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债权登记日：2025 年 8 月 29 日。
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 20,170 张，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,017,000 元，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.8426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0 张，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0 元，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%。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20,170 张，代表的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2,017,000 元，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.8426%。

（2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丝

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获得出席（包括现场及网络参加会议）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9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9.6034%；反对 2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0992%；弃权 60 张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）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2975%。

中小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90 张，占出席会议中小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9.6034%；反对 20 张，占出席会议中小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0992%；弃权 60 张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297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09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9.6034%；反对 20 张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0992%；弃权 60 张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）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2975%。

中小债券持有人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90 张，占出席会议中小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9.6034%；反对 20 张，占出席会议中小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0992%；弃权 60 张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.29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叶凯律师、高舜子律

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和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丝路转债”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